**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研究生）**

**20 —20 学年第 学期**

考试课程： 考试时间：

课程代码及班级号： 考试地点：

|  |  |
| --- | --- |
| **监考执行内容** | **监考执行记录** |
| 1.试卷 | 领取试卷的时间 |  |
| 试卷是否与本人监考的考场相符 |  |
| 试卷袋封口是否完好 |  |
| 2.监考人员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 |  |
| 3.清理考场，并指导考生隔位按要求入座 |  |
| 4.宣布考场纪律（重点强调内容见背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办法》节选”） |  |
| 5.提前5分钟左右发卷 |  |
| 6.依据考生名册，清点考生人数 | 应考人数  |  |
| 实考人数 |  |
| 7.检查考生证件、试卷上填写的姓名与考生本人是否相符 |  |
| 8.监考人员按《监考规则》认真履行各项监考职责 |  |
| 9.答卷时间 | 第一位交卷考生的考试用时 |  |
| 50%的交卷考生的考试用时 |  |
| 最后一位交卷考生的考试用时 |  |
| 10.按时收卷并清点试卷份数 | 交卷份数 |  |

**注：**请监考教师按照上述《监考执行内容》认真逐项履行监考职责、填写相关内容。

**缺考记录**

迟到30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得入场，一律作缺考处理。监考人员应依据考生名册对缺考考生进行记载。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姓名** | **学号** | **姓名** | **学号** | **姓名** |
|  |  |  |  |  |  |

**违纪作弊记录及考场秩序**

监考人员对违纪舞弊考生应及时处理，并进行记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办法》节选：“我校在籍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考试都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严禁各种违纪舞弊行为。对情节轻微的违纪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对严重违纪和舞弊的学生，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同时取消其考试资格，其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1．代替他人考试的；2．委托他人代为考试的；3．利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接收或传递与考试有关信息的……”

|  |  |
| --- | --- |
| **及违纪舞弊情节****违纪舞弊考生姓名学号** | 违纪舞弊考生姓名：\_\_\_\_\_\_\_\_\_\_\_ 学号：\_\_\_\_\_\_\_\_\_\_\_\_\_违纪舞弊情节：（事实必须填写清楚）上述情况属实，我已经阅知。考生本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考生拒绝签字，拒绝签字时间：\_\_\_\_\_\_\_\_\_\_\_）监考员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考生如拒绝签名，监考员应将其拒绝签名的事实在本栏说明，经两名监考员共同签字后，记录表同等有效） |
| **考场秩序** |  |

监考人员签名：主监考\_\_\_\_\_\_\_\_\_\_\_ 副监考

 年 月 日

说明：

①此表一式两份，请监考教师逐项认真填写，一份装入试卷袋；一份交开课学院（中心）（如有考生作弊应连同学生试卷和作弊材料一并上交）。

②如出现考生违纪作弊，开课学院（中心）应在本课程考试结束后，立即将《考场情况登记表》、初步处分意见、违纪舞弊考生的试卷及违纪舞弊材料交研究生院培养与督导办公室。